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0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5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6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7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8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9
议案十八：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0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1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42
议案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3
议案二十二：关于制定《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6
议案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8

附件 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9
附件 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
附件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2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中科技”）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

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 2350 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蓓女士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3.02	发行数量
13.03	发行规模
1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5	债券期限
13.06	债券利率
13.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08	转股期限
1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3.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3.12	赎回条款
13.13	回售条款
13.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3.20	担保事项
13.21	评级事项
13.22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九）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整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度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30,000.00	18.41	14,676.06	9.01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	-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1	-	-
	小计	30,510.00	-	14,676.06	-
出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
	小计	10.00	-	-	-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55	2,179.52	5.04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2	2.51	0.0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3	50.72	0.12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2	5.30	0.01
	小计	5,120.00	-	2,238.05	-
承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7.53	123.11	19.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度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小计	500.00	-	123.11	-
	合计	36,140.00	-	17,037.22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 2023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024 年度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发生额。

2.上述产品销售中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等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需求机动调整内部主体的交易情况。

3.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收入、采购原料、出租及承租房屋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在结合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综合当前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向、生产成本趋势等诸多因素及子公司经营状况，通过科学、合理的分析研究，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编制参照 2024 年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已初步评估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可能对公司预算造成的影响；但考虑到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影响的评估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跟进；
- 4、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重大困难的情形；
- 5、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 6、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7、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原则

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四、2025 年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事业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预计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 15%~30% 左右；根据公司研发计划，预计 2025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0% 左右；随着面板产业的转移为显示驱动芯片供应链本土化趋势带来高度增长，且公司持续投入核心技术的研发，2025 年度预计安排资本支出较 2024 年有所增加。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方案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需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半导体封测市场，在宏观经济波动、国际格局深刻演变和人力成本上涨等背景下，得益于客户的持续信赖与支持，和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成功应对了风险挑战，实现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0.26%。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请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5905 号），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3,276,970.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5,294,774.3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586,661.41 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9,037,2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451,864.40 元。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 2024 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59,451,864.4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95%。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分享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中期分红，以当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请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制度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监督情况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请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目的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孙公司颀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甚高且部分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以日本、韩国的供应商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2025 年拟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一）额度：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

（一）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以真实贸易情况为基础，严禁进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三）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服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公司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本行业相近规模、效益的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如下：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年度薪酬 (万元)
1	陈小蓓	董事长	-
2	赵章华	董事	-
3	黄玲	董事	-
4	罗世蔚	董事	-
5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	970
6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周小青	副总经理	
8	张玲玲	副总经理	
9	朱晓玲	副总经理	
10	朱雪君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国庆	监事	-
12	吴茜	监事	-

注：上表中，董事陈小蓓女士、赵章华女士、黄玲女士、罗世蔚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杨国庆女士、吴茜女士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薪酬执行与考核情况

上述薪酬方案是参照行业相应岗位薪酬市场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初步制定，最终薪酬尚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根据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最终薪酬可能在上述薪酬标准上有一定浮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0,000 张（含本数）。

3、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认。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

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公司股份须为整股数。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3.12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3.12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⑥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⑧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	41,945.30	41,900.00
2	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	43,166.12	43,100.00
合计		85,111.42	8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1、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2、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2025]14470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十八：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不特定的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条款及方案制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与回售条款、债券利率、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可转债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等相关发行事宜，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等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了第 2 项、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则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二：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报告事项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王新先生和胡晓林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也光）》《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新）》《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晓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59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该审计报告及公司经营实际，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指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指标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芯片封装测试行业平均值	
			2024 年 第三季度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14.13	18.50	40.89	36.66
流动比率（倍）	3.30	3.06	3.72	3.03
速动比率（倍）	2.65	2.65	3.27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5	13.27	4.40	6.33
存货周转率（次）	3.00	2.65	4.51	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7.59	1.30	0.95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0.09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5	5.19	8.44	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48	0.92	1.06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公司整体运营稳健有序，资产质量良好，全年资产负债率维持健康水平，营业收入与公司去年同期比较成长超两成。

二、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2,355,381,006.67	2,986,083,003.40	-21.12%
其中：货币资金	984,490,583.43	2,142,593,988.57	-5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027,707.18	144,021,461.92	258.99%
预付款项	2,586,944.81	4,877,799.34	-46.96%
其他应收款	68,754,399.39	48,959,788.94	40.4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13,079,189.60	69,190,661.32	63.43%
非流动资产	4,635,632,652.01	4,167,250,606.23	11.24%
其中：在建工程	387,100,403.51	565,272,472.22	-31.52%
使用权资产	8,643,494.45	613,835.69	1308.11%
长期待摊费用	2,033,033.21	1,506,713.71	3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6,867.24	25,047,492.26	3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6,818.81	15,956,940.23	48.19%
总资产	6,991,013,658.68	7,153,333,609.63	-2.27%
流动负债	712,792,356.26	974,355,587.22	-26.84%
其中：应付账款	314,678,796.67	492,673,101.82	-36.13%
合同负债	50,532,220.05	30,503,495.85	6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1,825,386.46	222,550,126.96	-58.74%
非流动负债	274,929,280.22	348,851,253.47	-21.19%
其中：租赁负债	5,152,190.39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	不适用
总负债	987,721,636.48	1,323,206,840.69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6,003,292,022.20	5,830,126,768.94	2.97%
其中：盈余公积	32,660,250.51	15,296,452.25	113.52%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货币资金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54.05%，主要系归还借款、支付设备款、现金分红等增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58.99%，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6.96%，主要系预付租金、保险等款项减少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0.43%，主要系销售原材料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3.43%，主要系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 (6) 在建工程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1.52%，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减少所致。
- (7) 使用权资产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308.11%，主要系厂房租赁增加所致。
- (8)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93%，主要系宿舍家具增加所致。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57%，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8.19%，主要系业务扩张，预付设备

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账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6.13%，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12) 合同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5.66%，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58.74%，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减少所致。

(14) 租赁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厂房租赁增加所致。

(15) 递延收益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 盈余公积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13.52%，主要系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9,375,628.33	1,629,340,035.50	20.26%
营业成本	1,346,577,141.81	1,047,399,156.91	28.56%
税金及附加	16,460,344.91	12,655,529.04	30.06%
销售费用	14,790,575.27	10,285,405.21	43.80%
管理费用	118,490,191.95	99,754,307.05	18.78%
研发费用	154,686,627.28	106,294,341.88	45.53%
财务费用	-22,406,603.94	-22,151,062.34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2,911,798.27	47,440,798.31	1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5,737.84	4,776,155.17	41.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707.18	21,461.92	5028.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619.20	-1,101,277.59	-6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60,535.11	-3,745,972.28	462.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877.65	-	不适用
营业利润	371,081,317.68	422,493,523.28	-12.17%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支出以“—”号填列）	-2,059,268.42	-3,824,678.96	-46.16%
利润总额	369,022,049.26	418,668,844.32	-11.86%
所得税费用	55,745,078.69	47,006,335.68	18.59%
净利润	313,276,970.57	371,662,508.64	-15.71%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 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增加 30.06%，主要系房产税及城建税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3.80%，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5.53%，主要系系人力成本及公司对技术、工艺等进行持续的开发投入所致。

- (4) 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41.24%，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利息增加所致。
-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5028.65%，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利息计提增加所致。
- (6) 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少 63.89%，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7) 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增加 462.22%，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 (8) 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 (9)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46.16%，主要系上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所致。

四、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46,690.70	541,275,168.61	2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75,216.59	-762,778,179.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97,825.84	1,709,095,719.64	-123.64%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设备增加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国债等投资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所致。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简要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937.56 万元，同比增加 20.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7.70 万元，同比减少 15.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4.67 万元，同比增加 27.54%。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孵化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与客户紧密合作，坚持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包括人才的培养引进及资源的优先保障，建立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5,46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至 284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2%，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比例为 12.96%。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11 项（中国 7 项，国际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60 项（中国 53 项，国际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缩短产能爬坡期，实现快速量产

结合合肥上游晶圆厂和下游面板厂的产业链完整度等情况，公司“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以显示驱动芯片 12 吋晶圆的封装测试业务为主，合肥 FAB3 第一阶段预计产能为凸块及晶圆测试每月约 2 万片，COF 每月约 3,000 万颗，COG 每月约 3,000 万颗。2024 年公司结合合肥当地上游晶圆厂和下游面板厂的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客户新厂验证工作，并通过加强新进员工的训练、使用数字化管理等方式，缩短产能爬坡期，实现快速量产。

4、加快人才团队建设，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人才优先”的经营方针，为持续培养具有高素质、高潜力、具有较强综合能力的人才队伍，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构建全面系统的人才培训体系，通过定期培训、学术研讨、对外交流、导师带徒等途径，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同时，公司还将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

二、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59 项议案，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职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有效表决，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杨宗铭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余成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余成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薪酬考核体系架构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宝贵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合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范围，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 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 议案》 3.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重

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内容严格把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4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使投资者能及时且准确获得公司信息，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所有投资者利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从而促进公司有序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公司董事会亦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交易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7 项议案，公司各次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且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有效表决，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1.《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1.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十九次会议		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杨国庆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吴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	1.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

执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三、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公司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且平稳的正向发展。

特此报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